《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条款号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	(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	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
	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	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制订本章程。	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
	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	司")。
	公司经青岛市人民政府以青股改字	公司经青岛市人民政府以青股改字
第二条	[2001]13 号,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	[2001]13 号,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
カーボ	办公室以青体改股字[2001]77号文	办公室以青体改股字[2001]77号文
	批准设立;公司于2001年8月23日	批准设立;公司于2001年8月23日
	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取得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号为:	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
	370200018065427。	码为: 91370200706426601X。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
	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
第十条	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	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
	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监事、 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	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董事、监事、 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管理人员。	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
第十一条	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	司的 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监。	财务总监。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 大容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 大容
	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冲洗剂生产;	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冲洗剂生产;
	进出口业务(按青外经贸外贸字	进出口业务(按青外经贸外贸字
	[2002] 58 号批准证书范围经营),开	[2002] 58 号批准证书范围经营),开
	发、生产新型医用包装材料,销售自	发、生产新型医药包装材料,销售自
	产产品;生产:Ⅲ类手术室、急救室、	产产品;生产:Ⅲ类手术室、急救室、

诊断室设备及器具(6854)、III类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5)、III类植入材料及人工器官(6846)、III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药品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至:2015-12-3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至:2014-06-14)(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需凭许可证经营)。

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4)、Ⅲ类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5)、Ⅲ类植入材料及人工器官(6846)、Ⅲ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药品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 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产的当日,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报告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 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 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 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 总监还应在书面报告中写明涉及董 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协助或纵容前述侵占行为的情节。

(三)董事长在收到书面报告后,应 敦促董事会秘书发出董事会会议通 知,召开董事会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 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及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 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 关事宜,关联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回 避表决。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对于发现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可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可予以解聘。

(五)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 控股股东发出限期清偿的通知,执行 对相关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 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 • • • • • •

(二)公司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 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产的当日,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报告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 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 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 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 总监还应在书面报告中写明涉及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 或纵容前述侵占行为的情节。

(三)董事长在收到书面报告后,应 敦促董事会秘书发出董事会会议通 知,召开董事会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 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 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 宜,关联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回避表 决。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对于发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可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可予以解聘。

(五)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 控股股东发出限期清偿的通知,执行 对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控股 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

第三十九条

	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关信息披露工作。
	•••••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万元人民币;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万元人民币; (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 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姓名;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 总裁 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 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 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 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 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 与董事、 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 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 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或其他 表决 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	董事可以由 总裁 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兼任,但兼任 总裁 或者其他高级管

	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七条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第一百一十条	上述交易额度不足董事会审议权限下限的,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不得授权董事长审 批。	上述交易额度不足董事会审议权限下限的,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不得授权董事长审批。董事长可将其审核、批准权限范围内的事项授权总裁审批。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 总裁 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 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总裁每届任期 3 年,总裁连聘可以连 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管人员;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管人员;
第一百二十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	总裁 应制订 总裁 工作细则,报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条	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 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批准后实施。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

	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 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提名,由总经理协助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总经理不住不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副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参与总经理主持的公司总体,并积极提出建设性意见; (二)根据公司总体规划,制定分管工作规划,和展开; (三)根据公司总体规划,工作的利展开; (三)协助总经理对下属各职能和限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指导、监督管理人员的考察、教育和员工思想政治的其他不及奖惩事宜; (五)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协助总裁的工作,在总裁不能履行职权时,由总经理代行职权。总经理、副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参与总裁主持的公司总体工作规划的制定,并积极提出建设性意见; (二)根据公司总体规划,制定分管工作计划,确保公司总体规划,制定分管工作计划,确保公司各职能部门展开; (三)协助总裁对下属各职能部门、各经营单位完成进行指导、监督、位四)协助总裁定期作好管理人员的考察、教育和员工思想政治工作及约案、教育和员工思想政治工作。
第一百九十 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足"、"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不足"、"超过"、"低于"、 "多于" 不含本数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